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7)

**內幕消息
撤回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定要求償債書及清盤呈請（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但未有另行界定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已批准並存檔為撤回清盤呈請的命令。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及陳仲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偉麟先生、鄭振民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